合同号：（2026）080-QX-007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81-JZCG-G2026-0005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单位）：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吊塔（干湿分离桥塔）	TT-PORT SL/SL	维怡医疗	12 套	45000	540000
吊塔（干湿分离组合塔）	i-PORT-SL9.0/SL6.6	维怡医疗	8 套	45000	360000
合计成交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生产厂家： 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吊塔不属于医疗器械					
采购清单：详见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价)为900000元（小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45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原路退回保证金，退付办法：退回原账户，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中任意一项。

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情形：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一切金钱给付义务，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继续承担未履行的义务，并且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后续合同履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函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在2026年3月后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格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在7天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负责，以及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配件或设备来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更换的新配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或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由乙方原因导致更换、退还、维修货物的，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延误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相应的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2年（含易损件、配件），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以江阴市人民医院履约验收单（固定资产）的验收日期为准。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因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货物的风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开始后转移至甲方，在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相应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八、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在符合设备装机的条件下，产品到货后需在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包括硬件及软件系统对接）。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开箱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在安装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则不予验收。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

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货物风险自最终验收合格后才转移给甲方。

2、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3、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4、验收标准：除本条第 3 项约定的标准外，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其中同一项标准或参数在各版材料中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最高要求为验收标准，验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人员的集中培训。

（3）如甲方需将该设备联入内部网络或外部网络（LIS,HIS,PACS 等系统），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含开放端口费用）并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终身维护，对设备进行每年 1 次定期的检测与维护（检测与维护内容：外观检测、性能检测、除尘）。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在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至少 3 个月保养一次，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执行保养，并提供详细维保和维修工单交甲方医学工程部。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如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等），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人员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保养需要及时完善相关的留痕记录，维修保养完成后需提交至甲方相关临床科室、医学工程部进行验收，由科室负责人在维修保养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为完毕。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保服务均免费。质保期外如因设备设计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故障，即使维保期已过，乙方仍需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相应之后应给予明确答复到场时间不得大于 24 小时，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或问题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每延误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若设备故障导致甲方临床无法正常开展业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6%（按每年 365 天），全年停机日期不超过 14 天，若开机率＜96%，每停机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5）如后期涉及到软件重装或升级，乙方终身免费提供。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必须免费对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事项向甲方作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提供完整操作手册和产品说明书、厂家维修手册、电路图纸等技术资料 1 套，设备附带附件、证件、软件等齐全，免费培训使用，并提供产品及工作站售后的持续软硬件升级服务及培训。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导致甲方临床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设备恢复或全额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产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服务、委托、人身伤害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外实行先维修后付款方式，同时乙方承诺免收工程师维修上门费、开机费等费用。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票后再付款，如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收。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后，由甲方逐一清点无误，与合同规定相符，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工作稳定，无故障，由甲方组织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正常运行满一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80%；余款在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满 12 个月，提供详细维保、维修工单及设备使用反馈表作为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的凭证材料，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逾期超过两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向乙方赔偿支付不超过合同未付款部分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6‰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自行将已提供的设备在 7 日内搬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期未搬离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超过 7 日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货物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少一次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情况，甲方委托第三方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仪器参数符合招标要求，若发现参数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住宿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3月9日

乙方（成交单位）：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6-2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9日

附件：配置清单

单台干湿分离桥塔				
TT-PORT-SL/SL 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横梁				
1	罩壳	2	标配 顶部装饰罩	
2	桥塔横梁	1	长度2800mm,可定制	桥塔横梁长度 2400～2800mm（可根据最终实际尺寸调整）可加装气、电终端，各类弱电接口，设备导轨
3	LED灯	1	标配	
4	开关	1	标配	
5	手术辅助照明灯	1	CLED 328 CD	
干区（SL）				
6	SL气电箱	1	标配 L=800mm	
7	02 氧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8	VAC 负压终端	1	标配 德标	
9	AIR 空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10	五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11	三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12	等电位端口	2	标配 国标	
13	RJ45	2	标配 网络通讯接口	RJ45 2个
14	电端	8	标配 国标	
15	带把手托盘	1	标配 500×500	

16	带抽屉设备托盘	1	标配 抽屉 4U	
湿区（SL）				
17	SL 气电箱	1	标配 L=800mm	
18	O2 氧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19	VAC 负压终端	1	标配 德标	
20	AIR 空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21	五孔 10A 插座	2	标配 国标	
22	三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23	等电位端口	2	标配 国标	
24	RJ45	2	标配 网络通讯接口	
25	电端	6		
26	双臂输液架	1		
27	监护仪支架	1		

单台干湿分离组合塔

i-PORT-SL9.0/SL6.6 配置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说明	说明
1	双孔罩壳	1	标配 顶部装饰罩	
2	手术辅助照明灯	1	CLED 328 CD	
干区部份（SL）				
3	单臂 9.0	1	标配 L=900mm	

4	SL 气电箱	1	标配 L=1200mm	
5	02 氧气终端	2	标配 德标	
6	VAC 负压终端	1	标配 德标	
7	AIR 空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8	五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9	三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10	等电位插座	2	标配 国标	
11	RJ45	2	标配 国标	
12	带把手托盘	1	标配 500×500	
13	带抽屉设备托盘	1	标配 抽屉 4U	
湿区部份（SL）				
14	双臂 6.6	1	标配 L=600mm+600mm	有 2 个吊臂
15	SL 气电箱	1	标配 L=800mm	
16	VAC 负压终端	2	标配 德标	
17	AIR 空气终端	1	标配 德标	
18	五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19	三孔 10A 插座	4	标配 国标	
20	等电位端口	2	标配 国标	
21	RJ45	1	标配 国标	
22	单臂可调输液架	1	标配	双关节输液架，延长臂 2 个，输液杆架 1 个，注射泵杆架 1 个
23	带把手托盘	1	标配 500×500	
24	带抽屉设备托盘	1	标配 抽屉 4U	